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
113年度抗字第25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重大瑕疵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
496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13款再審事由，爰聲請再審，請
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
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
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
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若僅
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即不能謂已合
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
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定、64年台聲字
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再審聲請人泛稱原確定裁定重大瑕疵，有民事訴訟法第
1、2、3、4、13款再審事由云云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
合於該條項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揆之前揭
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
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陳秀鳳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